

# 中山大学物理学院 2025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 接收办法

按照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中山大学通过推荐免试方式招收全国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招生目录计划为拟招生计划，各专业接收推免生人数以实际录取为准。

## 一、申请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三）在目前就读学校取得教育部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 （四）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作为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质；
- （五）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未受过任何处分；
- （六）身心健康，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 （七）入学前须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
- （八）其余申请条件要符合中山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章程及接收办法中的要求。

## 二、招生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方向代码	方向名称
070200	物理学	01	理论物理
		02	粒子物理与原子核物理
		05	凝聚态物理
		07	光学

说明：实际招生专业以学校最终公布的 2025 年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为准。各专业实际接收推免生人数以实际录取为准。

### 三、申请办法与流程

(一) 参加我院夏令营或推免生预报名，并通过考核。

(二) 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完成报名及录取工作。

推免生的报名及录取均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进行。系统预计于2024年9月28日开通报名功能，2024年10月20日关闭录取功能(具体时间以教育部公布时间为准)。

1. 申请者须于9月28日前在“推免服务系统”完成网上注册、填写基本信息、上传照片、支付报考费等操作，并完成我院的报考工作。

2. 我院于9月29日在“推免服务系统”开通发送复试及待录取通知功能后发送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3. 申请者在接到系统复试通知或待录取通知后须于规定时间内确认是否复试或是否接受待录取。逾期未完成确认者，则视为放弃，我院有权撤销待录取。推免生完成待录取确认后不得变更录取志愿，不得撤销待录取。

4. 我们将视具体的录取情况决定是否安排其他批次复试。若安排，相关通知将在我院网站(网址：<https://spe.sysu.edu.cn/admissions/3>)发布。

### 四、初审与复试考核

(一) 我院对推免生招生报名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择优确定复试名单，通知初审通过的申请人参加复试的时间和具体流程。

申请者须承诺所提供信息、材料及申请身份的真实性。一经查证为不属实或不符合我校招生要求的，我校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

申请者若存在有违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不当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

## （二）复试

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外语应用能力考核满分 30 分，专业及综合能力考核满分 70 分。

复试采取面试的考核形式，未按照规定参加复试或复试不及格者不予录取，及格者择优录取。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推免生逐个进行复试。每位推免生的复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复试重点考察学业表现、外语应用能力、专业素质及能力、实践（实验）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心理健康状况等。

每位申请者复试结束后，由复试教师现场独立为申请者评分，复试教师考核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申请者的最终复试分数。

## 五、待录取规则

（一）各学科方向按照复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直博生和硕士生分别排序）。复试成绩不及格（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复试成绩合格者择优录取。

（二）申请直博生未被录取的申请者，可继续申请相同或相近学科方向的推免硕士生；申请推免硕士生而未被原报名学科方向录取的申请者，可申请调剂到生源不足的相近学科方

向。以上两种情况无需重复参加面试，由学院择优录取。

（三）已参加我院夏令营或推免生预申请并通过综合考察（取得预待录取资格）的考生，其在夏令营或推免生预申请考察中的成绩可作为有效复试成绩。

（四）正式拟录取名单在学校完成所有的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工作后统一正式公布。申请人可登录我院官网或我校研究生招生网查询拟录取公示名单。

## 六、体检

拟录取的免试生须在我校规定时间内携带中山大学体检表自行在其本科高校门诊部或当地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拟录取的学生最迟须于10月31日前将体检表寄（送）至中山大学物理学院办公室。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正式录取（体检表详见附件）。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结合我校相关规定执行。

## 七、复审

拟录取的推免生应完成大学本科阶段的学业，并按期毕业，拟录取后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将被取消录取资格：

1. 未完成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及实践环节（含毕业论文或实习）的学分要求；

2. 本科最后一学年课程成绩出现不及格记录;
3. 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受到处分;
4. 政治表现不合格, 体检不合格;
5. 不能按时取得毕业资格或取得毕业资格但未获得学士学位。

已录取的推免生, 应在入学报到当日将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提供给我院进行核查, 若在入学报到前未取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 将被取消录取资格、入学资格。

## **八、其他事项**

我校不接收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完成履约责任(含违约)的“农村订单定向生”“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公费师范生”等考生申请, 一经查实, 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 已入学的取消学籍。

确认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确认录取的直博生仍须按照我校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的规定, 进行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

若上级部门在 2025 年招生年度出台新的招生政策, 我校将做相应调整, 并及时发布公告。

### **2.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杜老师

联系电话: 020-84113393

电子邮箱: [phyzs@mail.sysu.edu.cn](mailto:phyzs@mail.sysu.edu.cn)

通信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十友堂 109 室(邮政编码: 510275)。

物理学院

2024年9月25日